



沙洋未检司法保护“全面综合”

□ 本报记者 刘志月
□ 本报通讯员 李仕斌

收到为女儿小莲特别申请的2.5万元司法救助金,贫困户王某万分感谢湖北省荆门市沙洋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

2020年,沙洋县检察院在办理一起性侵案时,发现受害人,王某的女儿遭受心理创伤、精神恍惚,需要及时进行治疗。但王某家经济困难,无力承担。为此,湖北省、市、县三级检察机关联动救助,向小莲提供司法救助金,并安排心理咨询师对小莲进行心理疏导,帮助她走出阴影。

“我们积极贯彻‘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以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理念为指引,实行办案、监督、预防、教育并重,为未成年人提供全面、综合的司法保护。”沙洋县检察院未检工作负责人张婷说。

保护但绝不纵容

因涉嫌寻衅滋事,董某面临刑拘。经审查,2020年7月,沙洋县检察院对尚未成年的董某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在附条件不起诉考验期内,董某又实施抢劫犯罪。今年3月,沙洋县检察院撤销对董某的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并起诉至法院。

对涉罪未成年人,在办案中做到宽容不纵容。“对经教育仍然我行我素、重蹈覆辙的涉罪未成年人就要依法惩戒,不能让他们产生未成年人怎么做都没啥事,都会从轻处理的错误想法,做到不枉不纵。”董某案的承办检察官说。

依法严惩未成年人犯罪同时,沙洋县检察院未检部门注重落实对未成年嫌疑人适用非羁押、非刑罚措施。2020年以来,沙洋县检察院共受理审查逮捕未成年人犯罪案件3件13人,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3件7人,共对8名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不予批准逮捕,对1名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

沙洋县检察院还紧紧围绕诉讼活动各环节,认真履行监督职能,以法律监督保护涉案未成年人权益。2020年以来,沙洋县检察院监督立案1件1人、监督撤案3件3人,纠正侦查活动违法两起、审判活动违法两起。

此外,沙洋县检察院还注重完善制度,提高打击与保护的精准性。沙洋县检察院制定了落实涉性侵害违法犯罪人员从业限制制度的实施方案,并在沙洋县委政法委的组织下与团县委、妇联等13家单位建立落实涉性侵害违法犯罪人员从业限制制度联席会,共同做好从业限制制度与侵害未成年人权益案件强制报告等相关制度的衔接。

孩子父母均受教育

“通过今天的训诫,我认识到自己的错误,以后我不会再做违法乱纪的事情了,感谢检察官!”朱明(化名)向张婷鞠躬致谢。

在办理一起寻衅滋事案时,张婷发现涉案人员朱明系在校学生。由于犯罪时未满16周岁,朱明未被追究刑事责任。研判清楚情况,张婷将朱明及其父母召集到沙洋县检察院未检办案区,宣布对朱明进行保护处分决定,予以训诫,并对其家长开展亲职教育(面对家长如何成为一个合格称职好家长的专门化教育),对朱明进行心理测评。

2020年,为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扩大对未成年被害人保护覆盖面,守护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沙洋县检察院成立未检案件“一站式”办案中心。办案中心设有心理疏导、心理测评区,询问区,讯问区等工作区域,案件从批捕到起诉实行专人专办的“一体化”模式。

张婷介绍,“一站式”办案中心有别于传统办案模式,通过集中开展未成年被害人询问、心理疏导、预防教育等工作,最大程度地避免因反复询问对未成年人造成二次伤害,实现对未成年人全面综合司法保护。

与此同时,沙洋县检察院特邀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沙洋霞光父母成长学校教师孙诗对涉案未成年人的家长进行亲职教育。

通过亲职教育,检察机关帮助家长切实履行好监护人职责,加强对孩子的监护管教,为孩子健康成长营造良好家庭环境,并积极配合检察机关进一步做好孩子后期的帮教、考察工作。2020年以来,沙洋县检察院共开展亲职教育10人次,召开不公开听证1次。

截至目前,沙洋县检察院实现对所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全覆盖,真正让每一名涉案未成年人及其家庭充分感受到司法的温度。

法治教育成为网红

“我是一个小美丽,开开心心上学去……”今年2月,沙洋县5000余名师生和家长观看了沙洋县检察院2021年普法网课“我们的身体不容侵犯”“珍爱生命远离毒品”。

“不给学校增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压力,也不落下法治进校园的步伐,网课是最好的选择。声、光、色、音都有,更容易让孩子们记住。”张婷说。

为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一号检察建议”精神,沙洋县检察

院充分发挥检察职能,积极参与平安校园建设,提升未成年人的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沙洋县检察院常态化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和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讲课,29名干警担任沙洋县63所学校的法治副校长,实现法治副校长全覆盖。

沙洋县检察院还建成以“雏凤新声 法治化育”为主题的沙洋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基地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充分挖掘地



方特色,突出增强未成年人自护能力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两大主题,采用裸眼3D、互动双面屏、VR虚拟体验、触摸电子黑板、电子翻书、虚拟换装等科技手段提高可观展性,同步部署网上展厅,实现线上线下一体运行,创新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形式。

2020年12月开学以来,沙洋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共接待学生500余人次,成为沙洋师生的“网红打卡地”。



未成年人保护法·明令禁止

第五十三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刊登、播放、张贴或者散发含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广告;不得在学校、幼儿园播放、张贴或者散发商业广告;不得利用校服、教材等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商业广告。

第五十四条 禁止拐卖、绑架、虐待、非法收养未成年人,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性侵害、性骚扰。

禁止胁迫、引诱、教唆未成年人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或者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禁止胁迫、诱骗、利用未成年人乞讨。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一听说检察官要来上课,我们都早早地坐在教室里等着。”在河南省平顶山市石龙区中心小学,一提起上法治课,孩子们争相对《法治日报》记者说。

如今,石龙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以法治副校长身份送法进校园,定期开展法治讲座,已成为常态化工作之一。

“法治副校长在全区中小学实现全覆盖,仅是落实‘一号检察建议’的举措之一。”石龙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全生说,最高人民检察院“一号检察建议”下达后,石龙区检察院迅速行动,从提高未成年人自我保护意识,到严把教师入口关,再到动员各方面力量参与,检校联手,共同筑起一道坚固的校园安全防护防火墙,实现了“三个全覆盖”,即校园全覆盖、家庭全覆盖、社会各阶层人员全覆盖,有力推动保护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落地生根。

法治副校长提供菜单式课程

“我小时候和你们一样,光知道读书学习,不知道同学欺负了该如何帮助……”前不久,王全生以法治副校长身份走进辖区平顶山市第三十二中学,结合身边故事和鲜活案例,从青少年违法犯罪呈现的特点、青少年违法犯罪与法律责任、青少年自我保护方法等方面,阐述青少年知法、守法、用法的重要性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途径。

截至目前,石龙区18所中小学全部都由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他们定期组织学生参观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展览、观看法治教育片,举办法律知识小测试等,做好孩子们的法治引路人,推动形成青少年法治教育长效机制。

“我们特别欢迎检察官到学校给孩子们上课,他们的身份让学生们很信任,又有专业法律知识,讲课有趣,很受学生欢迎。”不少老师说,检察官还按学生兴趣特点,开展了各式各样的探索和创新。

“坏人都是什么样,你可不要凭想象,熟人人均可能,要提防!隐私部位很重要,内衣内裤都遮牢,若有他人想触碰,大哭叫!”石龙区检察院与区教体、广电等单位共同编制的防范“三句半”,不少学生都熟记于心。

“区检察院法治副校长巡讲活动覆盖了全区所有中小学,‘菜单式’巡讲课程内容延伸至农村留

守、流动儿童犯罪预防,全面兼顾不同年龄段的受教群体。”石龙区教育体育局局长吕旭东深有感触地说。

关爱青少年形成大格局

“这里四处洋溢着关爱气氛,见证着区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治理体系的力量!”石龙区委书记王玉娟介绍。建在石龙区检察院的青少年关爱中心,不仅孩子们喜欢去,社会各界人士也经常受邀去参观、座谈。

石龙区检察院青少年关爱中心本着“预防是最好的保护”的原则,围绕“学法、知法、守法、用法”主题分为法治教育展示区、多功能心理疏导区、法制课堂授课区、青少年自主学习图书区四大功能区,主题分为“法系篇”“安全篇”“体验篇”“典案篇”,从我国主要法律法规的简介到典型案例纪实和服刑人员的狱中忏悔,内容与形式均颇丰富。

现在,青少年关爱中心不仅仅是中小师生常来的场所,石龙区检察院还定期邀请区教体局、公安局、法院、司法局以及共青团、妇联等单位负责人,利用这个中心通报检察机关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开展情况,共商“一号检察建议”落实措施,共同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大格局得以形成。

“一对一”帮扶“问题儿童”

对涉罪和受害的未成年人,石龙区检察院在为严格“保密”的前提下,“一对一”进行帮扶,帮助他们消除心理阴影,重新找回童年的快乐。

王某涉罪后,一见到检察官就紧张,自卑感强,在检察官的帮扶下,他能敞开心扉与干警交流,变得越来越坦荡。如今,他已顺利回归学校,重新成为阳光男孩。

石龙区检察院在办案中发现,有的贫困家庭儿童、留守儿童性格孤僻,更需要关爱。院党组果敢决定,联合学校对贫困家庭和留守儿童进行摸底,“一对一”结对帮扶。检察官对他们进行走访,了解其家庭情况、学习情况、生活情况,建立健全信息台账。定期随访监护失学辍学、患病残疾等儿童,协助提供监护指导、返校复学、落实户籍等,促使他们健康幸福地成长。

在入户走访中,每个社区由两名检察官负责,联合社区工作人员深入居民家中与群众面对面交流,通过发放宣传资料、聊家常等方式,宣传“一号检察建议”,增进居民对未成年人保护的认知和了解,走访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院党组报告。

一位孩子家长专门给石龙区检察院写信说,检察官植根于孩子身边,成为孩子和家庭身边的“眼睛”,帮助发现问题;成为孩子和家庭的“嘴巴”,帮助呼吁问题;成为孩子和家庭的“双腿”,帮助解决问题。

父亲可以收回我的房产吗

法治青年观

□ 于旭坤

根据法律规定,未成年人同样享有财产权,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妥善管理和保护未成年人的财产。但是,有时候父母却成为侵占未成年人财产的人,尤其是在父母感情出现裂痕或者婚姻出现问题时,父母之间更可能存在分歧,使未成年人的权益受到损害。在这种情况下,未成年人要了解、学习相关法律知识。

小红今年14周岁,两年前,她父亲在外面有了情人,经常不回家,这给小红的母亲带来很大伤害。因小红父亲一直闹着要离婚,小红母亲无奈同意跟他协议离婚,但是在协商过程中,小红父母就财产分割问题产生分歧,经过多次沟通,最后小红父母同意将家里一套夫妻共有房产留给小红,等将来小红成年以后,再把房产过户到她名下。就这样,小红父母和平分手了。

但是没有想到的是,现在小红父亲为了给女友生意投资,想要将这套房产进行抵押,小红和母亲都不同意,让小红生气的是,小红父亲打算撤销对小红的“赠与”,并准备到法院提起诉讼。那么,小红的这套房产能保住吗?该如何界定离婚协议的性质?如何处理离婚中的房产问题?

首先,协议离婚是解除婚姻关系的重要方式之一。我国法律规定,解除婚姻关系主要有两种方式,一是夫妻双方协议离婚,二是由人民法院判决离婚,而小红的父母采取的第一种方式,就是经过协商以后办理离婚手续。

我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六条规定,夫妻双方自愿离婚的,应当签订书面离婚协议,并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登记。离婚协议应当载明双方自愿离婚的意思表示和对子女抚养、财产以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意见。从小红的描述可以知道,小红父母已经对子女抚养以及财产等问题达成一致意见,一方面,小红由母亲抚养,小红父亲按月支付抚养费;另一方面,小红父母一致同意将一套房产留给小红,待小红成年后再过户到小红名下。因为父母已经达成一致意见,因此两人共同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了离婚登记。

其次,离婚协议不同于一般合同。合同是民事主体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协议,小红父亲将房产留给小红,是一种法律上的赠与行为。如果按照普通合同来说,赠与是可以撤销的,但是我国民法典同时规定,婚姻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应当受婚姻法律关系的调整。

也就是说,虽然小红父亲将房产赠与给她,但因为离婚协议属于具有人身属性的合同,不当受合同法律关系的调整。而且,当时的离婚协议是对婚姻关系、子女抚养、夫妻共同财产等问题的一揽子解决方案,是相互关联、不可分割的。因此,如果没有法定理由,这种房产赠与行为是不能被撤销的。如果小红父亲以撤销赠与为由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其主张将得不到支持。

第三,撤销离婚协议需具有法定情形。如果夫妻双方协议离婚后财产分割问题反悔,请求撤销财产分割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但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一)》同时规定,人民法院受理后,如果未发现订立财产分割协议时存在欺诈、胁迫等情形,则应当依法驳回当事人的诉讼请求。

根据上述规定可知,只有存在欺诈、胁迫等法定情形时,人民法院才会裁定撤销离婚协议。如果小红父亲不以撤销赠与为由提起诉讼,而是到人民法院申请撤销离婚协议,这在程序上是合法的,但是从小红描述的情况来看,小红母亲并没有欺骗小红父亲,家里的房产等财产一目了然;小红母亲也没有采用胁迫方式逼着小红父亲离婚,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进行的协商。而且,从司法实践来看,人民法院对欺诈、胁迫的认定标准较为严格,如果没有明显证据证明存在欺诈、胁迫等情形,人民法院一般都会尊重男女双方原有的意见,而不会轻易撤销离婚协议。

小红已经年满8周岁,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她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父亲和母亲在离婚时已经共同决定将一套房产留给小红,这是让小红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合法、有效;在父亲打算将房屋抵押出去时,已经具有一定认知能力的小红表示了反对,她具有表达意愿的权利,人民法院也会予以考虑。综上所述可以看出,小红可以保住这套房产,她父亲无权撤销对小红的赠与。

(作者系北京市致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主任)

初中生擅入废弃建筑物受伤自担主责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 本报通讯员 马婧妮

春暖花开,又迎来孩子们外出游玩的好季节,然而,他们在探索新奇的同时,时常还会有一些冒险行为,容易对自己或他人的身心健康和个人成长造成伤害。近日,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的法官结合审判案例,走进房山区良乡第五中学,为该校1400余名学生上了一堂特殊的“法治安全教育”课,这也是房山法院“我为群众办实事”系列活动之一。

在法官讲述的案例中,有一起涉及公共场所安全的。一天下午,房山区某初中学生陈某放学后与同学结伴玩耍的途中,在道路旁发现了一处废弃的矿工俱乐部,该俱乐部四周无院墙,房门均已上锁,多处窗户破损,陈某与同学非常好奇,便一起通过破碎的窗户,爬入俱乐部。

然而,当他们在俱乐部内搭建的舞台屋顶穿行时天花板破碎,陈某从天花板处摔下受伤,后被送至北京儿童医院救治,经诊断为“骨盆多发骨折,右侧胫骨下端干骺端骨折,右侧跟骨骨折,会阴部外伤,胸椎压缩骨折,面部,左下肢,右上肢擦伤”。经鉴定,陈某致残等级根据不同的部位分别为九级、九级、十级、十级。

事发后,陈某将该废弃俱乐部管理人某物业管理公司诉至法院,要求赔偿。房山法院综合考虑案件具体情况和各种因素对损害后果的作用大小,判决物业管理公司担责20%,陈某自行承担80%的责任。

对于这种情形,法官表示,根据民法典第1165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第1173条规定,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

“本案中,陈某到废弃的建筑物内玩耍不幸受伤,作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根据其年龄及智力情况,应认识到在天花板穿行的危险性,但陈某依然爬到天花板玩耍并最终导致损害的发生,可以说陈某自身对事故的发生存在过错。”对于陈某的家长,法官说,陈某的监护人对孩子的日常生活和健康成长负有法定的监护义务,但事故的发生说明监护人对陈某外出玩耍未尽到应有的安全教育和监管义务,对事故发生亦存在较大过错。因此,陈某及其监护人应对本案损害结果自行承担主要责任。物业管理公司作为涉事建筑物的管理人,对于废弃多年的建筑物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控制潜在危险,导致陈某受伤,也应对原告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官提示,青少年做事往往凭兴趣、凭感觉,追求新奇刺激,不能充分认识自己行为的后果。很多孩子在玩耍时没有安全意识,导致危险的发生,所以青少年需要在行事前考虑自己行为可能产生的后果,特别是像在已经废弃的建筑物内或危险性高的环境里,都要注意风险,一个不经意的举动,可能就会造成很大的伤害。